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衢院创先办发〔2012〕1号

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 “传承强教学创新强科研”活动的实施意见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深化创先争优活动，提高教科研水平，为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证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“传承强教学创新强科研”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“传承强教学创新强科研”为主题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围绕实施学校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纲要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坚持正确的教育思想，坚持本科办学方向，坚持人才强校的战略，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坚持科研兴校理念，在“突出特色，提高质量”上创先争优、增比进位，在教学、科研上有明显提高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总体目标是：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明显加强，党员队伍综

合素质明显提高，进一步充分发挥作用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，发展实效得到加强；科研水平明显提升，对当地经济社会的贡献逐步提高。

1.教学强：教职工党员要带头教书与育人相结合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按照“一切为了学生、为了一切学生、为了学生的一切”的要求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有个性、有特点的发展；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传承优秀文化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；深化教学模式改革、改进教学方式、提高教学质量，着力拓宽学生基础知识覆盖面，打牢理论基础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增强专业技能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以高尚的人格和精湛的学问教育、引导学生，成为青年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2.科研强：教职工党员要带头结合教学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，致力于科学研究。在基础研究方面，出版学术专著和在高层次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量上升、影响扩大；在应用研究方面，积极投身于经济建设主战场，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服务地方工作，致力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，为政府、企业开展社会调研、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产生重要影响和明显社会效益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。倡导学术诚信，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活动规范，做良好学风的维护者、践行者和弘扬者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各基层党组织要紧密围绕“传承强教学创新强科研”主题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党员特点，注重调动和激发师生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精心设计活动载体，确保创建活动顺利

开展并取得实效。

1.扎实开展苦练基本功活动。倡导教职工党员开展“读好一本书，练好一笔字，讲好一节课，带好一个班，写好一篇教学反思”的“五个一”活动，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技能大赛，经过课堂教学、说课评议等，全面提高教职工党员的政治素质、师德修养、业务能力，使他们成为教学工作的骨干力量。

2.深入开展教科研学习培训活动。关心教职工党员成长进步。坚持外出培训和校内培训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组织教职工党员外出培训，聆听著名专家的前沿理论报告和优质课展示、与专家零距离对话，及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内培训，让科研理念更加深入人心，让科研行动更加落实到具体的教育、教学工作中，让教师党员的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搭乘上科研的翅膀奋力飞翔。

3.积极开展学生党员帮扶活动。学生党员积极主动组织和参加各类竞赛活动，开展研究式学习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。开展“一对一”、“多对一”等帮扶活动，帮助学习困难的同学制定切实可行的阶段性学习目标，改进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效能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示范作用，进一步促进优良班风、学风建设。

4.广泛开展各类评选活动。以教学、科研为重点，广泛开展“十佳教职工”、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教学能手”、“科研能手”“学科学术带头人”等相关内容的评选活动，积极引导师生党员比态度、比业绩、比作风、比实绩，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。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教学科研能力，学生的学习能力，提升学校教学、科研整体水平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“传承强教学创新强科研”主题活动从 2012 年 5 月开始至 7 月底结束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1.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。为确保“传承强教学创新强科研”活动各项部署得以落实，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加强指导，充分调动师生党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确保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参与。

2.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大力宣传在创先争优活动开展“传承强教学创新强科研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迅速形成开展活动的强大声势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，不断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。

3.结合实际，注重创新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，准确把握活动总体要求，既确保活动质量，又注重简便易行，灵活安排。精心设计内容通俗易懂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载体，努力使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衢州学院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2 年 5 月 21 日

主题词：创先争优 活动 实施意见

衢州学院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1 日印发
